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i) 須股東批准之新股份配售事項；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配售協議	5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8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0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一般事項	11
推薦建議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i)配售事項；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而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144,000,000港元而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底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批准配售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本金額之任何機構、公司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分最多5批(其中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通函「配售價」一分節所披露之條款釐定；

釋義

「配售股份」	指	500,000,000 股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 1,4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 (i) 須股東批准之新股份配售事項；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盡力基準分最多5批(其中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亦謹此建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特別授權項下之配售股份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配售事項；(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分最多5批(其中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最多500,000,000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195,186,997股股份約256.16%；(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5,186,997股股份約71.92%；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完成及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5,186,997股股份約63.68%。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而該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事項每批之配售價將參考有關時間之現行市況、現行股份市價及投資者對配售股份之需求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無論如何，配售事項每批之配售價不得低於截至釐定該批配售價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85%或以上及不得低於底價。

倘某配售事項批次即將進行，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無論如何，配售事項每批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期限)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事項可分最多5批完成，惟配售事項每批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100,000,000股(惟配售事項最後一批除外，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少於100,000,000股)，並須為1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而上文先決條件(iii)所述配售股份有關批次之上市批准經已取得，且配售事項之完成適用於各有關部份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金融海嘯，銀行收緊貸款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放緩。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即時資金需要，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即使配售事項將對股東之現有持股權益產生大幅攤薄，惟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之機會，從而應付於危機中所出現之波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337,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配售事項 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 完成及全面 兌換可換股 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附註1)	58,360,612	29.90	58,360,612	8.40	58,360,612	7.43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	—	—	—	90,000,000	11.46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2,941,217	6.63	12,941,217	1.86	12,941,217	1.65
公眾股東：						
其他	123,885,168	63.47	123,885,168	17.82	123,885,168	15.78
承配人	—	—	500,000,000	71.92	500,000,000	63.68
總計	<u>195,186,997</u>	<u>100.00</u>	<u>695,186,997</u>	<u>100.00</u>	<u>785,186,997</u>	<u>100.00</u>

附註：

- 58,360,612股股份由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持有。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Porterstone Limited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受限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20%權益。
- 12,941,217股股份由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中之35.5%及64.5%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二者均為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發行配售股份，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5,186,997股股份已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 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公開發售 650,619,987 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發 售股份	189,000,000 港元	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 100%股權及一 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 由於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不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有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向澳門博彩推廣員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面授權釐定及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特定時間、將予發行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不多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目標認購人，以及將向每名認購人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及比例)；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謹請注意，配售事項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仍須獲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推薦建議

經考慮(i)配售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後發行；(ii)香港股市波動狀況；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底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上述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額外文件(或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配售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分最多5批(其中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而該特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a)及(b)段議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 (i) 酌情及全面授權釐定及處理有關配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特定時間、將予發行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5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受限於該通函第6頁所述之釐定發行價之基準)、目標認購人，以及將向每名認購人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及比例)；及
- (ii) 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為使配售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額外文件(或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配售之措施。」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